

附件 2

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，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国国情，制定本政策。

（二）本政策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金、非金属及水力、风能、太阳能、海洋等矿产资源的勘探、开采、选冶、加工、综合利用、尾矿库治理、矿山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生态恢复、施工、运行、闭坑等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除海

（三）矿产资源的开发应贯彻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，污染防治与资源利用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开发谁保护，谁破坏谁治理，谁受益谁付费”的原则，实行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采选并举，以销定产，矿区减量，区域限批”。矿山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责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以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方式选择确定尾矿库。尾矿库分为干堆、半干堆、湿堆、露天堆、露天排洪等类型，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、地质条件、尾矿性质、尾矿量、尾矿排放量、尾矿排放速率、尾矿排放时间、尾矿排放方式、尾矿排放途径、尾矿排放距离、尾矿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，选择合理的尾矿库类型。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，倡导技术创新、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广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。

二、清洁生产

（一）遵循矿山生态环境优先、矿山资源优先、矿山环境优先、矿山生态优先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地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。

制，宜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少、恢复利用率高，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、选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，

第五章 清洁生产示范

第一节 清洁生产示范建设

（一）矿山生产全过程清洁化。鼓励企业通过绿色矿山建设，实现绿色勘查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、绿色生产、绿色服务。

（二）尾矿库和废石场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%以上，鼓励将尾矿作为建筑材料、大宗工业副产品等综合利用，或作为充填料、地基回填料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在尾矿库和废石场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%以上，服务期满后因地制宜地利用尾矿库和废石场，固存废物、废石或向第三方综合利。鼓励企业在尾矿库和废石场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%以上，服务期满后因地制宜地利用尾矿库和废石场，固存废物、废石或向第三方综合利。

（五）提高尾矿、废石综合利用率，提倡废石不出升。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基础上，鼓励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尾矿、废石用于充填采空区、治理塌陷区、作为建筑材料等。

（六）矿山生产过程中应源头减少废水产生量，实施清污分流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“分质排水、分类处理、分质利用”的原水处理技术，优先利用雨水、中水、循环水等非传统水源，优先利用雨水、中水、循环水等非传统水源，优先利用雨水、中水、循环水等非传统水源，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减少矿区粉尘、噪音、振动、光污染等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考虑景观协调性。应该按照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相适应的原则,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,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。

(二)对于临近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的矿体,应通过优化采矿工艺、预留安全矿柱等措施,确保不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功能,必要时提出禁采、限采要求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,抗旱植物恢复技术,砾石覆盖、客土复盖等。

(七)对露天、采石场、尾矿库等面体废物堆积服务期满后,应根据现场情况,开展生态修复。对于地形重塑,推荐不用边坡绿化种植技术;对于土壤改良,推荐采用有机肥、化肥相结合方式,调控土壤养分循环过程;对于植被构建,推荐采用乡土物种筛选技术。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播种槽等技术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露天采场、尾矿库等面体废物堆积服务期满后,应根据现场情况,开展生态修复。对于地形重塑,推荐不用边坡绿化种植技术;对于土壤改良,推荐采用有机肥、化肥相结合方式,调控土壤养分循环过程;对于植被构建,推荐采用乡土物种筛选技术。

(九)露天采场服务期满后,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,合理确定其利用功能。若恢复为水域景观,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,采取防扩措施,确保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。对于石质边坡,结合岩面节理发育程度,推荐采用生态挂网喷播技术、生态植被袋技术、团粒喷播技术、生态灌浆技术、生态混凝土技术等。

(十)涉及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重金属的矿山,生态修复与污染减排相结合。推荐采用重金属原位钝化技术,包括化学法、生物法。

四. 污染控制

(一)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,实施全过程管理,严格控制场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,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,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矿山作业区应采用洒水作业、洒水抑尘、安装除尘装置。一个生产工段作业点或一个采场内设置的集中式除尘设施,其除尘效率应达到95%以上,除尘器风量应满足生产需要。

四、尾矿库建设与运行管理
尾矿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范》(AQ2006),并各项目符合有关行业标准,对尾矿库的安全(见表4)。

表4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范

一、尾矿库建设
1.尾矿库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规程及本规范的规定。

2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3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4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5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6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7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8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9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10.尾矿库建设应根据尾矿的性质、尾矿库的规模、尾矿库的排洪能力、尾矿库的防洪能力和尾矿库的防洪标准等进行设计。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同时应进行环境比选论证。若尾矿库位于H类土地上,应通过论证比选论证后,在尾矿库附近建设相应的防风抑尘设施。

（九）对于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，应设置拦砂坝、排水沟等水土保持设施，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。

（十）对于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，应设置拦砂坝、排水沟等水土保持设施，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。

在露天矿山，应对堆浸场采取防渗和防淋措施，禁止表水和地下水。堆浸后的尾矿应妥善处置，不得外排，同时应设置防风抑尘设施。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五、生态环境保护与防治

（十一）采用

施，防止对土壤污

染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（十二）采

施，防止对土壤污

染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（十三）采

施，防止对土壤污

染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（十四）采

施，防止对土壤污

染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金属进料泵上也有类似的功能，但其功能各不相同。

在图 3-10 所示的界面中，显示了“进料泵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进料泵的启停控制、启停状态显示、启停历史记录查询。

在图 3-11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进料泵”启停状态显示和启停历史记录。

3.3.2 铸件管理与生产计划

在图 3-12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铸件管理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铸件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3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在图 3-13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在图 3-13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4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5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6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7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8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19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0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1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2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3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4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5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

在图 3-26 所示的界面上，显示了“生产计划”功能，该功能可以实现对生产计划的添加、修改、删除、查询、统计等操作。